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電話：(04)2587-6642 轉 722 (學務處)

二、上課地點：新盛溫水游泳池

三、本校師資：丁于倩、曾正義、詹評凱、廖素燕、邱明正、吳喬惠教練 持有體育署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師資

四、報名方式：

113 年 6 月 3 日始至該期課程開始前兩週攜帶報名表(如附件)與課程費用，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名，完成繳費後，則完成報名手續。

五、課程說明：初學或已學者皆可參加，將依不同程度進行分組，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益。

六、開班說明及收費標準：依年齡及能力分為以下班別，若各班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一) 國小 (含以上) 班

1. 開辦 4 期，每期 10 次課，依時段開 ABCD 班，每次上 2 節課 (80 分)。
2. 每班次 8 人參加始成班 (依繳費排序)。本校收費 2200 元，外校收費 2600 元。

(二) 幼童班

1. 招收對象：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八歲以下之初學者。
2. 開辦 4 期，每期 10 次課，依期段開幼童 BCD 班，每次上課 1.5 節 (60 分)。
3. 每班 5 人參加始成班 (依繳費排序)。本校收費 2200 元，外校收費 2600 元。

(三) 選手班

1. 招收對象：本校選手班之學生。
2. 開辦 4 期，每期為 10 次課，每次上課 120 分鐘，收費 1800 元。

新盛國小 113 年暑期游泳營 課程規劃表

期別	組別	班別	時間	對象		人數	費用 校內/校外	堂數 (40 分鐘為 1 堂)
第一期 07/01-07/05 07/08-07/12	A	A1	08:00 至 10:00	選手	本校培訓選手	10-15	1800 / 不招收	3
		A2	08:00 至 09:20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A3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A4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B	B1	09:30 至 10:50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B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B3	09:30 至 10:30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B4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第二期 07/15-07/19 07/22-07/26	11:00 至 11:50			體驗營	校內弱勢學生與一般生			
	C	C1	13:30 至 14:50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C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C3	13:30 至 14:30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C4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D	D1	15:00 至 16:20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D2		國小	校內外國小生	8-12	2200 / 2600	2
		D3	15:00 至 16:00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D4		幼童	校內外小一、小二學生	5-7	2200 / 2600	1.5

七、報名暑泳營學員，由校方發送「游泳技能認證卡」一張，認證卡達5級者，由學校頒贈「合格證書」乙幀。

八、注意事項：

-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
- (二) 活動開始後，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依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命令為依據，學校將擇日辦理補課，如因返校日缺席申請補課者，學校得安排與其他班次一同上課，其餘因素缺席者，恕不退費與不補課。
- (三) 退費事宜：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請自備泳衣、個人泳具用品請寫上姓名。不攜帶玻璃製品、貴重物品等。
- (五) 參加學員應遵守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相關規定。
- (六) 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一併於該期課程開始前兩週之前至本校學務處繳交，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七)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國小班需每班8人參加始成班；幼童班（6足歲以上或8歲以下初學者）每班需5人參加始成班；選手班以10至15人為原則。
- (八) 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年級		年齡		性別	
學校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緊急聯 絡電話		關係			
地址							

一、我要參加：

班別	時間	對象	期別				費用
			第一期 7/1-7/12	第二期 7/15-7/26	第三期 7/29-8/9	第四期 8/12-8/23	
A1	08:00 至 10:00	選手班					本校 1800
A2-A4	08:00 至 09:20	國小					本校 2200 外校 2600
B1-B2	09:30 至 10:50	國小					
B3-B4	09:30 至 10:30	幼童					
C1-C2	13:30 至 14:50	國小					本校 2200 外校 2600
C3-C4	13:30 至 14:30	幼童					
D1-D2	15:00 至 16:20	國小					
D3-D4	15:00 至 16:00	幼童					

共參加_____班，應繳費用_____元。

【暑泳營收費】

一次報一期 外校 2600 元/本校 2200 元

一次報二期 外校 5200 元/本校 4400 元 (無折扣)

一次報三期 外校 7500 元/本校 6300 元 (一期折 100，共折 300 元)

一次報四期 外校 9600 元/本校 8000 元 (一期折 200，共折 800 元)

二、請勾選目前游泳能力，以做為分組參考依據：

- 初學者
- 已會使用浮板/浮具進行換氣
- 已學會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 能游兩式及 50 公尺以上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

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

家長簽名：_____

備註：

1. 本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一併於該期課程開始前兩週之前至本校學務處繳交，方完成報名程序。
2.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國小班需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幼童班 (6 足歲以上或 8 歲以下初學者) 每班需 5 人參加始成班；選手班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
3. 若未達開班人數，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
4.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